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合同 186 号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长安校区安保服务合同



西安市灞桥区狄寨路 2028 号

2025 年 8 月 20 日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长安校区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狄寨路 2028 号

乙方：陕西金世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1 号楼
31204 室

为了维护陕西职业技术学院长安校区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更好的服务广大师生员工，确保校园内部的安全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务院《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依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决定由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保安岗位人员负责甲方长安校区的保安防卫及相关管理服务等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安保服务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长安校区

（二）服务期

本合同服务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
合同期满前三个月进行全面考核，按照考核结果和甲方实际需要，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签，续签服务期限不超过一年。

（三）岗位设置及人员安排

1、岗位人员设置

按照实际人数核算，本标段至少配备 13 人。其中：

（1）门岗：8 人，分为 3 班次

出口：3人，分早、中、晚三个班次，每班次1人；

入口：5人，分早、中、晚三个班次，早班1人，中班2人；
晚班2人；

(2) 巡逻岗：2人，分为中、晚两个班次，每班次1人；

(3) 后山岗：2人，分为白、夜两个班次，每班次1人；

(4) 管理岗：1人

2、免费提供每年不低于70人次的临勤人员，临勤人员要求参照第五条第二款《岗位人员标准》执行。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保安服务外包服务费用以招标结果为准527068.00元（大写：伍拾贰万柒仟零陆拾捌元整）。费用每月结算一次，第一月至第十一月应付金额为43922元（大写：肆万叁仟玖佰贰拾贰元整），第十二月应付金额为43926元（大写：肆万叁仟玖佰贰拾陆元整），甲方依照考核结果结算上月安保服务费实付金额并划转至乙方指定账户。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费用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应于次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税务机关开具的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结算发票8个工作日内，将费用划转至乙方指定账户；合同期内，因甲方岗位的变动需要增加或减少岗位的，在招标费用基础上按实际给予增加或减少。因乙方工作失误，由保卫处开具罚单的，依照罚单金额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陕西金世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29914133610202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在开票前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向原账户付款的行为视为已经履行了付款义务，因此给双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收取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以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甲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52341724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狄寨路 2028 号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翠华路支行

账号：611301058018010010241

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及方式

乙方在合同履约完成期满后，没有发生一票否决事故（详见第九条《安保服务管理细则》），考核达到甲方服务满意度要求，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至乙方指定账户。

3. 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和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

详见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相关条款。

四、服务内容

（一）门岗管理

- 1、24 小时工作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立岗，文明执勤。
- 2、对进出校园的人员进行检查和登记，包括校外人员和校内临时工等，确保无闲杂人员混入校园。
- 3、对进出校园的车辆进行检查和登记，确保校园交通秩序畅通。
- 4、检查出入校门的物资，防止危险物品带入校园，确保校内物资安全。

（二）安保巡查

- 1、在校园内进行定时巡逻，确保 24 小时不间断，防止各类不利于校园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如盗窃、火灾、打架斗殴等。
- 2、每两小时依照校园重点部位进行一次校园安全巡查，每周进行一次消防设施巡检，通过钉钉打卡进行工作记录，并以此为巡逻检查依据。
- 3、对巡逻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处置，并按程序报告。

（三）秩序维护

维护校园内正常教学工作秩序和交通秩序，包括校外人员翻墙入校等一系列影响校园正常教学工作秩序的突发事件。负责做好校区交通管理工作，治理校区机动车辆超速、鸣号、乱停乱放等行为。

（四）校内大型活动安保

- 1、在学校举办大型活动、考试与会务工作时，提供安全保障。
- 2、保障迎新、毕业生离校、各级各类招聘考试的安全，演出集会、校庆外事接待等各类事项的顺利开展。

3、根据活动规模和类型，合理配置安保人员，制定安保方案，确保活动安全顺利进行。

（五）其他服务

- 1、协助保卫处做好治安防范与视频监控管理等工作。
- 2、做好校园周边及校门广场的环境卫生，保持校门区域清洁。
- 3、随时增派人员，为师生提供临时性的安全保卫工作，增派人员标准要求参照岗位人员标准，岗位工作要求参照门岗和巡逻岗，具体人数以保卫处要求为准。

五、人员要求

（一）保安队长

- 1、拟派保安队长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3年及以上类似项目安保服务管理工作经验，退伍军人优先。
- 2、拟派保安队长具有较强的管理协调能力，同时要具有消防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 3、保安队长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岗位，且不得随意更换。

（二）岗位人员标准

- 1、从业保安年龄在20~50岁之间，身高1.65米以上，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业务培训。
- 2、从业保安持保安员上岗证，身体健康、政治过硬，工作作风扎实。
- 3、退伍军人优先。
- 4、备勤人员根据工作需要足额安排到位。
- 5、从业保安参与到学校学生的国防教育中。

6、从业保安必须听从保卫处统一安排。

(三) 其他要求

1、接受保卫处对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定期调研甲方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并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

2、上岗人员固定，不随意更换，若出现服务人员因事、病等不能工作的，能及时调整其他服务人员补充，确保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及储备可调度人员，调度人员可保障临时性工作需要及突发事件处置。

六、岗位职责

(一) 保安队长（管理岗）岗位职责

1、坚决贯彻执行保卫处的指示，准确传达工作安排，制定工作计划，并负责检查落实。

2、全面负责保安队的工作，确保乙方能够完成保卫处下达的任务目标，根据保卫处下达的任务和目标，制订保安队的年度工作计划并督促实施。

3、负责批示下级上报的各类文件，对重大的奖惩事件提出建议，对安全责任事故进行处理。

4、参与负责编制保安方面的方案。

5、主动与校方、公安机关作好双向沟通工作。

6、督促指导保安队员开展工作，检查落实保卫处安排工作的实施情况。

7、负责组织召开保安队员的每月例会，总结上月工作情况及部署下月工作安排。

8、负责协调其它部门的有关工作。

- 9、定期向上级领导汇报工作，提出有关保安工作建议。
- 10、经常深入检查各班次工作，了解员工当值情况和思想动态，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 11、负责拟定保安队员培训计划，并具体组织实施。
- 12、跟班值勤和不定时突击查岗，处理值班期间发生的事件。
- 13、负责保安队员的考核评比工作，并对不称职的保安队员提出处理意见，并汇报给保卫处。
- 14、定期检查辖区内消防器材和设施，按期组织保安队员更换灭火器材，保证消防器材的安全可靠。
- 15、收集和整理本部门的有关资料，汇总后交管理处阅读。
- 16、负责保安队员的排班和考勤，在权限范围内审批保安队员的请假和调班。
- 17、完成保卫处交给的其他任务。

（二）巡逻岗岗位职责

- 1、监督和管理楼宇内各类设施设备，及时发现问题上报保卫处并督促及时维修，做好记录，确保楼宇内不留未知隐患；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确保楼宇内财产的安全，按照学校规定督促巡查楼宇安全，定时开关楼宇大门。
- 2、组织每日巡逻检查工作，完成楼宇内上班开灯、下班关灯工作，按时开启和关闭通道门、卷帘门等。巡视中，发现有违反校园管理相应规定的，应进行制止，按规定进行处理。
- 3、发现打架、斗殴、流氓等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并交保卫处处理。

4、发现火灾隐患，应立即向上级汇报，发现火情应立即进行处理、扑救，并立即报告和通知保卫处，如发现火情过大，应立即拨打 119 火警电话。

5、处理各种应急突发事件，完成上级领导交办其他工作。

（三）门岗岗位职责

1、负责对陕西职业技术学院出入口进行值守，熟记陕西职业技术学院门禁相关规章制度，检查车辆出入手续、证件、标志、车辆牌号等，并根据情况免检放行，禁止无关车辆进入。

2、对出入的人员、车辆及其携带或装运的物品进行检查，防止陕西职业技术学院财物流失及违禁物品流入。

3、指挥、疏导出入车辆，维护出入口的正常秩序。

4、及时发现不法行为人，截获赃物，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5、协助上级领导做好来访人员接待工作。

6、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四）后山岗岗位职责

1、维持后山岗位的正常工作和生活秩序，及时发现并处理异常情况。

2、每日对校园相关地块进行巡逻检查，在巡视中，发现异常响声、陌生人、可疑行为，应当立即查明原因，并及时上报。

3、发现火灾隐患，应立即向上级汇报，发现火情应立即进行处理、扑救，并立即报告和通知安全保卫部，如发现火情过大，应立即拨打 119 火警电话。

4、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七、服务要求

（一）管理制度

具有良好的管理制度，内容包括：

1、岗位职责：具有岗位工作标准、服务质量标准、作业流程及作业记录。

2、内控制度：具有管理组织机构、监督机制、自查制度。

3、人员管理制度：具有员工日常管理办法、请销假制度、奖惩措施、激励机制、仪容仪表制度。

（二）培训考核方案

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制定培训考核方案，内容包括：

1、岗前培训。

2、常态化培训计划：工作规范培训、技术培训、岗位知识培训。

3、考核：针对不同的岗位、制度及工作程序制定考核方案。

（三）机构建设

具有良好的机构建设，内容包括：

1、组织机构运行配备方案。

2、专业服务团队的职能分工方案。

（四）档案管理

制定档案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包括档案资料的收集及分类、档案资料的保存及移交。

（五）应急保障

1、维护合同约定的治安秩序，减少和预防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的发生。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报告学校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依法

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等。在保证校园正门秩序的情况下，协同学校保卫处，依照保卫处的指挥，抽调岗位人员依法对突发事件等进行应急处理。

2、根据本项目服务工作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内容包括：

①公共安全事件：盗窃、暴恐、爆炸、破坏、打架斗殴、寻衅滋事、意外伤亡、踩踏事件的预防及处置措施。

②自然紧急事件：恶劣天气、停水停电、火灾、防汛的预防及处置措施。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安保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督促乙方进行改进和落实，切实提高服务质量；

2、甲方将安排专人对乙方的安保员上岗及值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定签到表，对上岗情况随时进行抽查。对上岗人员缺勤及违纪情况记录在案，并据此对乙方进行处罚；

3、甲方可视安保工作需要进行岗位设置变更与岗位调整；

4、甲方有提出正常工作要求、任务变更的建议，并对任务完成情况考评；

5、甲方有权对违纪或不适应甲方工作的安保员提出更换；乙方须迅速响应并在3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调整落实；

6、甲方应按时支付安保服务费；

7、甲方宣传教育引导本单位师生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做好安全保卫工作，遇有乙方和管理服务对象发生纠纷，要积极协调解决。支持乙方做好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

8、甲方为乙方提供值班室、队员住宿用房以及取暖、降温、饮水设施等必备工作条件和安保人员就餐便利；

9、甲方白鹿原校区现有校园四轮巡逻车贰辆、两轮巡逻电动车贰辆，保安器材若干及其他必要设备；

10、甲方如遇突发事件，乙方应在5分钟响应10分钟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同时采取一切措施防止事故蔓延和二次事故发生。未及时阻止事件蔓延和二次事故发生，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及《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相应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11、甲方有临时性安保任务时，并在活动开始前1天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无条件提供服务。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服从甲方管理，切实作好甲方安保服务工作，为甲方提供优质的安保服务；

2、乙方应严格对安保人员的管理，加强对队员执勤情况进行检查。每周派督察对白天、夜间的工作情况不定期检查；

3、乙方要加强队员的训练培训，不断提高业务素质。每周两次安保技能训练、消防训练一次，使其尽职尽责，维护甲方工作、教学、生活正常秩序，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案件及事故发生；

4、乙方必须按照投标响应文件中关于“装备器械要求”配置保安服务人员足够数量的服装、工具、装备器材等（其中服装包含春夏秋冬制式常服、短袖、大衣、鞋，工具器材包括防暴头盔、执法记录仪、强光灯、橡胶棍棒、盾牌、防刺服、防刺手套、大功率手电、巡逻手电、防暴钢叉器材及通讯设备等）。须保证安保人员执

勤期间着制式保安服，按时上岗，不得迟到早退，执勤时佩带保安自卫器材，尽职尽责，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漏洞及时向甲方反映并提出整改建议；

5、乙方安保员应遵守甲方劳动纪律和有关规章制度；

6、安保执勤要做到着装整洁、工作认真、文明礼貌、不徇私情。同时乙方必须提供 10 部对讲机且能与甲方配置的对讲机质量、功能一致。

7、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值班用房、人员住宿用房以及部分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除值班人员外，每 24 小时校内住宿安保人员不低于单班次的 20%，乙方必须对其负责维护和日常管理，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在合同期满后必须完好无损交回甲方；

8、乙方须在学校发生突发事件时，采取有力的应对措施，确保校园秩序；

9、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派驻甲方安保人员与乙方的劳动合同及相关资料（内容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复印件、退役军人提供退伍证、保安证、犯罪记录情况、工作简历、家庭住址、家庭成员姓名、本人近期免冠照片等），上述资料以“工作派遣函”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供给甲方，供甲方存档备案。乙方派驻人员如有变动，必须以“工作派遣函”的形式提前三天通知甲方，并附新增人员与乙方的劳动合同和相关资料；

10、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给安保人员办理各类保险和各类法定保障项目，上述资料由乙方加盖其单位公章后提供给甲方，供甲方存档备案。同时要及时发放工资和有关福利待遇。因工资、各类保险、福利等原因引起的劳务纠纷，全部由乙方解决并承担责任；

如因此事导致甲方陷入纠纷，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

11、乙方须在学校发生突发事件时，采取有力的应对措施，确保校园秩序，如不能确保校园秩序，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及《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相应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12、合同履行期间，协调处理校园周边治安等相关问题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应按保卫处要求提供大型活动的临时勤务人员，乙方必须按照保卫处要求安排临时勤务人员提前1小时到达指定执勤区域；

14、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参与学生国防教育，配合完成学生军事化管理工作，每周一次参与国旗护卫队的训练等工作。

15、乙方及其派驻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与第三方发生损害或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如因此事导致甲方陷入纠纷，乙方需赔偿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

九、监督考核

（一）总体监督考核方案

1、考核依据

按照《安保服务管理细则》为基础进行细化考核，但考核内容可以不限于《安保服务管理细则》所列示项目，甲方有权力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修订和增加考核内容。

2、考核时间

甲方于次月 10 日前对乙方上月工作质量进行评估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告知乙方，乙方根据考核结果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发票，作为支付安保服务费的前提和依据。

3、考核办法

(1) 月考核

保卫处对乙方进行当月考核，总计 100 分。95-100 分为优秀；81-94 分为合格；81 分以下为不合格。当月不合格每扣 1 分处罚 1000 元。连续或累计两月服务考核得分小于等于 80 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根据分值合计结果，月考核合格，甲方按照第二条约定支付当月安保服务费，最大额度不超过“应付金额”

(2) 年度考核

根据每月分值进行年度加权汇总评估，总计 100 分，95-100 分（含 95 分）为优秀，81-94 分为合格；81 分以下为不合格，每少 1 分，相应扣除履约保证金 1%。

4、考核结果运用

根据《日常考核标准》、《安保服务管理细则》中的标准进行考核，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实行一票否决制（即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安保服务合同》，并追究乙方管理领导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同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1) 年度考核全校师生以及重点部门参与对服务外包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形式：全院师生通过利用在线匿名答卷的方式进行考核，依照《考核罚则》、《安保服务管理细则》中的标准考核。

(2) 月度扣分 15-20 分的，约谈公司副总，并写出整改报告。

(3) 年度考核综合分低于 65 分, 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0%。

(二) 考核罚则

学院保卫处及学校相关部门对乙方的管理服务质量进行监督, 管理服务中存在的问题由各相关部门汇总至保卫处统计并处罚。依照保卫处评分制度, 在年度考核中, 扣除相应安保服务费保证金。相关惩处条目如下:

1、因乙方教育管理不到位, 出现如下情况进行处罚:

- (1) 执勤岗存在岗位缺勤情况的, 按旷工论处, 一次扣 5 分;
- (2) 执勤态度粗暴, 被管理服务对象投诉并查证属实的, 一次扣 1 分;

2、因工作不负责任, 出现下列情况的, 按发现一次扣 1 分:

- (1) 外来车辆在校内练车, 未及时发现制止;
- (2) 外来犬只进入校内乱串或在校园内遛狗未及时驱赶制止;
- (3) 责任区内车辆乱停乱放未及时制止;
- (4) 公共区域攀折花木, 乱刻乱画、损毁公用设施, 能发现而未及时发现制止;

(5) 校内乱摆摊点、散发广告传单未及时发现制止;

(6) 发生打架斗殴、火险警情未及时到场处置并报告保卫处。

3、校园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事故, 进行如下处罚:

(1) 因乙方疏于管理或不负责任所造成学校财物被盗等经济损失, 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每次扣 10-20 分;

(2) 因乙方的安保工作不力, 所造成学校校内发生的治安案件的经济损失, 由乙方承担, 每次扣 10-20 分;

(3) 因乙方未及时发现火灾隐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每次扣 10-20 分;

(4) 遇危难不提供救助,未及时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未及时报警或临场脱逃,致使发生较为严重损害的,每次扣 10-20 分;

(5) 如乙方在学校发生突发事件时,采取措施不力,影响到了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和工作秩序,学校可酌情扣 10-20 分;

(6) 安保队员监守自盗、工作中殴打伤害师生,由乙方负责赔偿所有损失,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乙方未执行学校管理规定,一次性除扣 10-20 分。

(三) 安保服务管理细则

1、安保服务一票否决情形

(1) 乙方人员未经允许进入学生宿舍、在建工地、仓库、办公室、实验实训室等重要部位;

(2) 乙方人员有偷盗行为;

(3) 出卖师生个人信息、及学院保密资料;

(4) 违反学校规定,擅自放学生出校门;

(5) 将安保服务业务委托给第三方管理(学校重大活动增加临时勤务除外);

(6) 乙方人员打骂学生、私收学生财物、以交友、恋爱等为名骚扰学生;

(7) 乙方在学校发生突发事件时,应采取有力应对措施,确保校园教育教学秩序,如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乙方违反以上各项条款内容,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2、日常服务补充说明

(1) 遇学校重大活动, 按合同规定人数无条件满勤上岗;

(2) 听从保卫处工作安排。

3、处罚与奖励

(1) 处罚

以下惩处金额, 依照保卫处月度考核表, 直接于每月安保服务费中扣除。

①违反“一票否决”条款未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情节轻重扣除 5 分、3 分、2 分;

②违反《响应文件》中甲类过失扣除 5 分; 乙类过失扣除 3 分; 丙类过失扣除 2 分;

③校外人员未经允许进入校园, 视情节轻重扣除 1-5 分;

④乙方未满足《响应文件》要求, 或未兑现承诺, 酌情扣除 1-5 分;

⑤未按时间节点完成甲方安排事项, 扣除 1-5 分;

以上细则作为年度考核惩处依据, 每扣 1 分, 扣除 1% 的保证金。

(2) 奖励

①及时发现并制止校园安全隐患;

②急难险重等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

③年终考评优秀。

保卫处以表彰形式予以奖励。

十、解除合同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考核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 2、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档案丢失等。
- 3、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 5、未按本项目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服务违约的情况以及拟按合同约定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6、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乙方管理不善使甲方非机动车（含电瓶）年度被盗10辆以上，或被盗的财产达3万元以上，以及保安员监守自盗并造成恶劣影响，或因失职导致重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除赔偿损失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未履行期间保安费用30%的违约金。

(三) 甲方行为违约导致乙方未能完成服务内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四) 一方或双方出现违约情形但不影响合同实际履行的,在合同未经双方协商、中止、解除之前,乙方仍应按照约定提供保安服务。

(五) 甲方、乙方任何一方无法定事由或合同约定事由解除合同,均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未履行期间保安费用 30%的违约金。

(六) 如乙方有责任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等额扣留,不足部分从甲方应付乙方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如果仍然不足,乙方应另行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金。

(七)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二、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场所执勤期间为维护甲方利益(灭火救灾、抢险、勇斗歹徒等)而受到人身伤、残、亡事故,由乙方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负责医疗、善后处理并予以经济赔偿。保安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按《工伤保险管理条例》和《工伤认定办法》的规定,经相关部门认定后,由乙方按国家相关政策给予相应赔偿。因合同签订时间导致的付款时间滞后,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遭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采取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约，甲方可提前终止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5、双方按照相关规定将本合同向公安机关备案。

6、本合同自甲方授权负责人、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7、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陕西金世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2025年08月26日